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公佈

協商延長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冉盛及中青旅（現稱北京中青旅置業有限公司）（「買方」）簽訂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4,462,317,519股股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為使買方有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正在協商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協商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亦謹此聲明，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商討尚在進行中，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概無法保證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簽署或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黎利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潘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